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5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偿债保障措施：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等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主席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致使审计委员会委员缺额。经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提名，补选刘忠海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15日（周三）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周四）。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5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7月1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8、偿债保障措施；

2.9、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债券期限	2.02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06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7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8	偿债保障措施			
2.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和参加其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有关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30日起深圳众禄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的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471、后端代码：001472）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628）。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融通基金经与深圳众禄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3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众禄最新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优惠活动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深圳众禄申（认）购、定投其代销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深圳众禄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3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众禄申（认、定投）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活动费率折扣最低至1折，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深圳众禄的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融通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融通基金新增通过深圳众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深圳众禄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深圳众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深圳众禄活动公告为准，融通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深圳众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深圳众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融通基金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天源迪科”（股票代码：300047）、“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沃森生物”（股票代码：300142）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10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3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63,579,845.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8,88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63,579,845.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8,883.85
	合计	3,964,088,729.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76.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7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名，其中1名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7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名，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4,094,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交易对方天荣安先生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故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回避表决。

(二)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交易对方王荣安先生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故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了公司董事王荣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荣安先生因健康及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荣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接受王荣安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荣安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王荣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荣股份”、“中国天楹”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停牌股票长荣股份(证券代码：300195)、中国天楹（证券代码:000035)，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7月3日为美国独立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7月3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2015年7月6日起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荣股份”（证券代码：300195）、“保千里”（证券代码：600074）、“安居宝”（证券代码：300155）和“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6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关于新增青岛银行开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开展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青岛银行于2015年7月1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同时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及开展费率优惠相关基金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1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2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3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5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6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7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8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9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0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1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12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3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14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5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16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17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青岛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优惠费率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六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青岛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参加此项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以上规定的基金，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1089000

网站：http://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青岛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青岛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